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字第642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801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2,427元(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執行標的為原告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解約金，價值合計597,684元（計算式：345712＋251972＝597684）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核閱無誤，是本件執行標的之價值已高於執行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92,42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890元，尚應補繳4,810元（計算式：6,700－1,890＝4,810）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29,560元	1	利息	129,560元	100年7月5日	110年7月19日	(10+15/365)	20%	260,184.88元
	2	利息	129,560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7月2日	(4+348/365)	16%	102,682.51元
	小計							362,867.39元
合計								492,427元